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
段497號4樓

聯絡人：課員黃怡華

電話：(04)22522966轉209

傳真：(04)22592273

電子信箱：15034@mail.nlsc.gov.tw

43341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測企字第1040100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會第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公會104年2月12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4001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非測繪業主管機關，先予敘明，惟有關會議提案
所列決議內容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中心測繪業務(基本圖與電子地圖)係依政府採購法委
外辦理測製及更新，單價因辦理範圍(城區、鄉區)不
同、工作項目差異、是否進行試辦作業及更新週期提
高等，並參考採購金額、歷年決標金額及廠商報價訂
定合理單價，致每年單價容有所不同，且難以比較。

(二)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地區除104年度新北市部分地區經
歸戶後(須通知人數)土地所有權人數減少，故下調單價
外，尚無預算經費逐年調降情形。

(三)為達資源共享，避免浪費公帑，本中心均採用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最新航拍影
像辦理各項圖資更新作業，如因提供之影像含雲量過



高或影像品質不佳，必要時再由得標廠商自行辦理航拍，完成各項圖資更新作業。

(四)本中心圖資成果監審工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已納入測繪業，惟近幾年均無測繪業者參與投標；另本中心各項測繪工作均規定由測繪業承攬，其成果並須由測量技師辦理簽證。

(五)本中心各項測繪領域之採購案，均依各採購案特性與實際需求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，且各項採購案均已將測繪業訂為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、本中心企劃課、地形及海洋測量課、地籍測量課、地籍圖重測課

主任劉正倫